

淳化县志

卷一
四
冊

重印淳化縣志序

淳化之有志昉於明正德間聞僅有鈔本隆慶時已失存邑先達中丞羅公廷繡及其弟太守公廷紳始復創修鐫版都八卷時在隆慶四年四月後百三十餘年至康熙四十年辛巳知縣事長洲進士張如錦倬庵奉其太翁循齋先生命重修之迨乾隆四十八年癸卯距康熙辛巳又經八十餘載鎮洋畢秋帆中丞屬常州洪孝廉稚存再爲纂次時知縣事者爲南昌萬廷樹澄楚襄其役成志凡十又八卷卽今抱殘守缺所奉爲底本者是也嗚呼計自乾隆癸卯之明年起至民國十九年止更閱春秋一百四十有七地方官紳非無意於續修此志者然或有志

未逮或因故中輟迄未寶見良用慨然客冬余承乏斯邑卽事
搜求僅得兩半部殘編斷簡剝蝕不全而舊存鐫版亦散佚殆
盡遂急謀重修顧天亂甫平天授未已救生恤死他顧未遑適
國府省府令徵縣志不能不力圖報命乃于案牘餘暇彌補校
勘湊成完璧並增製最新淳化縣全圖暨劃編區鄉鎮閭鄰清
查戶田賦現狀等表勉籌款項先付排印二百部非徒應徵求
之命亦藉保百餘年前一邑之文獻也至其重續則請俟諸後
之君子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署理淳化縣縣長韓城溫偉君偉序

淳化縣劃編區鄉鎮閭鄰清查戶口統計表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署理淳化縣縣長溫偉監製

區別	鄉鎮別	閭數	鄰數	戶數	百分率	男口數	女口數	男女合計	百分率	每戶平均	識字人數	百分率
第一區	第一鄉	二一	一九五	九九一	一〇·九二	三〇·四	二五〇·二	五·七二	一〇·五三	五·五	一三四	二·四一
第一區	第二鄉	二八	一九五	九九一	一〇·九二	三〇·四	二五〇·二	五·七二	一〇·五三	五·五	一三四	二·四一
第一區	第三鄉	四二	二〇七	一〇·主	二·八九	二九七	二二六三	五·八〇	九·八三	四·七	九三	一·七九
第一區	第四鄉	八	四九	二七〇	二·九九	七五六	四八六	一·二四二	二·三五	四·六	二四	一·一二
第一區	縣城鎮	一一	六七	三四六	三·八三	八〇八	五六六	一·三七四	二·六〇	三·九	二三七	一·七二四
第一區	第五鄉	二九	一三〇	六四五	七·一五	一二八四	一·四六八	二·七五二	五·三二	四·二	一三〇	四·七二
第一區	第六鄉	二九	一四三	六九三	七·六八	二二六	一·六三六	三·七五二	七·二二	五·四	一五六	四·一五
第一區	第七鄉	三八	一八四	九四二	一〇·四四	三三六四	二·六八五	六·〇四九	一·二·八	六·四	二七二	四·四九
第一區	方里鎮	八	四〇	二〇六	二二八	六三九	三·八八	一·〇二七	一·九四	四·九	一五五	四·一五
第一區	石橋鎮	二	一〇	五一	〇·五六	一一九	九·〇	二·〇九	〇·三九	四·〇	一一	五·二六
第二區	第八鄉	二八	一三七	六六九	七·四一	二九九九	二二六	五·二一五	九·九〇	七·七	一七六	三·三七
第二區	第九鄉	五二	一西五	一二三八	一三·七二	四八六六	三·八三五	八·七〇一	一·六五二	七·〇	四九二	五·六五
第二區	第十鄉	三五	一七六	八九〇	九·八六	三六八五	二·九九〇	六·六七五	一·二·六七	七·五	二王七	三·五五
第二區	通潤鎮	一四	五七	三六二	四·〇一	一一八〇	八·〇五	一·九八五	三·七六	五·四	一四八	七·四五
第三區	(注意) (右表中百分率惟識字人數就各該鄉鎮言其餘均係對全縣戶口言)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男口數	女口數	男女合計	識字人數	百分率
全縣總計	三一〇	四二六一	一七七四	九〇二〇	元四二四	二三三五	五二六四九	二三三六	四·四三	四·四三	四·四三	四·四三

淳化縣各鄉鎮客籍戶口統計表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署理淳化縣縣長溫偉監製

區別鄉鎮別

居民戶數外省客戶數

百分率居民口數

外省客籍戶數百分率

客民最多次多之某省某縣

第一區

第一鄉

六四四一九三三〇·九

二九四六七〇九二四·〇六

湖北山東涇陽商縣

河南山西涇陽商縣

第二鄉

九九一四五四五五四

一八九三四一河南

山西涇陽商縣

河南山西涇陽商縣

第三鄉

一〇七三五八一五四·九

五一八〇二六四三

湖北河南

山西山陽涇陽

第四鄉

二七〇二二七八四·一〇

一二四二九六四

七七六一湖北

四川山陽商縣

縣城鎮

三四六一五七四五·七七

五六一一五七四

河南

湖北涇陽醴泉

第五鄉

六四五二八八四四·五五

二七五二一二二一

四四·三六

湖北河南商縣

第六鄉

六九三三〇〇四三·二九

三七五二一二七三

三三五二

湖北河南商縣

第七鄉

九四二二六〇九五·六〇

二七六一六〇四九

一三四八

二三二八湖北

方里鎮

二〇六九五·五

三六七〇·六

一〇二七

一二五三八〇

石橋鎮

五一七六·六

七六七〇·九

一一·三六

五二一五三七九

金縣統計

九〇二二四三九二七四

五六六四九一〇五七二

二〇·〇八

湖北河南山陽商縣

(注意)

本表百分率除全縣統計者外均係對各該鄉鎮戶口言

淳化縣田賦現狀一覽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

署理淳化縣縣長溫偉監製

款目 每石折合洋 全年額征 荒地免征 實應征 備考

地丁正一九六九六 三三〇·元七 三六九·九 三七三·三九六

按舊則每土糧一石折征正銀一兩三錢一分三厘一毫
按一五折合洋一元九角六分九厘六毫

附耗羨〇·二九五四 一九六五·〇四四 五五·四八五 一九〇·九五五九

不知駐首何年改革後化歸正額每正銀一兩加征耗
羨銀一錢五分按一五折洋二角二分五厘

附留支
庚款差徭〇·七八七九 五三〇·二九 一四七·九六 五九二·二五九

留支差徭清季由各縣里民局征收供給過往流差自庚
子通飭于地丁更留支每正銀兩加賦款銀四錢折洋六角

附大平餘〇·三三四八 三三七·〇五 六〇·八三 二二六四·一六七

每正銀一兩舊例加征大平餘銀一錢七分改革以來化
私為公悉數報解

附小平餘〇·〇一九七 一三一·〇〇三 三·六九九 一三七·三〇四

每正銀一兩加征小平餘銀一分餘同前項

鹽課〇·〇九六 六三八·五〇八 八·〇三九 六二〇·四七九

每土糧一石折征銀六分四厘按一五折合洋九分六厘

合計 三·五〇·三四 三三〇·二〇二 六五七·九七 三六四·〇六五

馬廠 每畝征洋二分八厘 一〇五·五〇一

(注意) (右表以元為單位)

附六里土糧數目表 (本表以石為單位)

里別	南陽里	永齊里	懷德里	安土里	集義里	向化里	合計
土糧數	三一·六五四	〇·〇·〇·四五	一〇五三·七四五	一〇三七·三七八	三四六·〇三一二	二六九·四三三	六六四三·八一九四

淳化縣民國二十年分經征雜牙契印花各稅一覽表
二十一年六月署理淳化縣縣長溫偉監製

稅收名稱	全年額征數	經 征 情 形 備 考
雜 稅	六千六百零一元	畜稅係照買畜牲價洋每元抽稅洋五分 (畜屠斗)
牙帖稅	三百元	屠稅係對於宰豬一口抽稅洋四角宰羊一隻抽稅洋三角 (本年包額)
契 稅	一千元	斗捐係對於食糧買賣每斗抽稅洋四厘 本年全縣各行承領六等牙帖共六十五張每張全年抽稅洋二千元按上下季分征
以上合計	九千一百零一元	契稅收數本無一定約計如上數 係奉令每月湏推銷票面洋一百元
印花稅	一千二百元	

正誤表

二十年七月
(加括弧者疑原版有誤)

卷數	門類	頁數	行數	誤	正				
舊序	舊序	二	十二	該	詳				
舊序	舊序	九	十二	姚	(遙)				
疆域圖	疆域圖	二	十一	帳	(帳)				
土地記	土地記	四	一	碑	碑				
塚墓記	塚墓記	二	十	徒	雲陸故城				
十一	十一	六	六	駿	雲陵故城				
宮殿簿	宮殿簿	四	五	芝一	芝一				
學校	學校	五	一	武鈎	武鈎				
二	二	六	一	駁	駁				
十九	十九	七	五	鉤弋	鉤弋				
秉	秉	八	官	芝產	芝產				
			(宮)						
			(乘)						

十三

學 校

四

七

朝

(本)

十四

衙 府

二

十一

以 所

應 刪 去

十五

職 官

一

十 七

所 以

十六

職 官

一

十 六

平

中

十八

職 官

四

十 六

縣 埤

十九

登 科

四

十 五

癸 科 西 科

癸 西 科

二十

士 女

七

十 三

子

(于)

二十一

士 女

八

十 二

卒 年 八 十 有 九

卒 年 八 十 有 九 子

二十二

義 行

二

十 六

自 一

自 下 遺 字

二十三

流 寓

七

十 五

清

清

二十四

遂 受

四

遂 受 害

二十五

甫 四 歲 誓

七

甫 四 歲 誓

二十六

霜

七

(孀)

二十二士女

五

十五

變

十五

五

十八歲

變

十六

九

奉養姑

奉養翁姑

二十三金石

二

十一

不犯等三等

(不犯第三等)

三

四

不爲

(爲不)

五

三

猶恐一歲久

(猶恐經歲久)

六

十
六

以

(易)

八

一

陞

(陞)

九

十三

舊

奮

十五

四

捶

(推)

十七

十一

敲

敲

二十

十一

事

爭

四

苦

若

二十四金石

三

十

臯

五

十七

候

六

母

倦

惓

十八

土

(母)

上

七

一

巨

悍

十三

捍

巨

悍

九

十四

巨

巨

七

以

巨

巨

十一

十四

巨

巨

十三

三

巨

巨

十一

十二

巨

巨

十二

六

巨

巨

十四

六

巨

巨

九

爲吏

爲吏

爲吏

十六

天

天

布衣蔬爲
(布衣蔬食爲)

衰商
(衰落)

鄒
鄼

巨
(二)

二十五

金石

一

十一

愛

受

二

十三

裁

(截)

六

七

大椿傳

大椿

六

七

母

(母)

六

十九

罵不置曰

(罵不置口)

七

九

寓叟曰曰

寓叟曰

七

十四

旅

(旋)

九

十七

鷹

雁

十一

十一

爲解解

爲解

二十七

詞賦

一

八

晷

晷

五

一

日

目

六

十四

氏

(氏)

二十七 詞賦

七

十六

泰

(秦)

二十八 詞賦

一

十五

披

波

春過枸邑

題下遺鄭谷名

櫻

(櫻)

緣

緣

母

母

楊

揚

浙

(漸)

二十九 詞賦

三

十三

母

母

十
六

楊

揚

三

浙

(漸)

八

九

母

母

十

十三

母

母

五

十七

雨

(兩)

淳化縣志序

淳化爲今陝西下縣於漢則三輔名邑也司馬遷班固皆云黃帝萬靈明庭在焉漢王褒有雲陽宮記揚雄有甘泉宮賦世所豔稱爲淵雲詞賦者均萃於此縣其爲靈勝何如哉至宋而宋敏求長安記程大昌雍勝略搜采廣博尙校有明所脩縣志爲詳余自壬辰歲開府西安於關中州縣之志皆次第脩舉獨淳化以僻在衆山中民俗凋敝不欲有所創造以動衆然前以公事至縣覽其山川訪其基址未嘗不致意久之歲壬寅邠州及所屬三縣有重脩志乘之請適常州洪孝廉稚存來客西安余因以屬之孝廉精於史學所脩州縣志

皆一以史例編之志成凡十八卷余又以十年來所聞見而
欲訂定者爲增益十數條於是此書之成其該核可繼長安
志雍勝略二書非世所傳明康海武功志韓邦靖朝邑志等
所可比矣知縣萬令廷樹宰是八年亦能以儒學飾吏治者
且其挑纂搜輯於是志之成實有力焉例所得附書也乾隆
四十八年歲在癸卯夏五月

賜進士及第兵部侍郎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陝西西安等處
地方贊理軍務兼理糧餉鎮洋畢沅撰

新修淳化縣志序

志以傳信非以傳疑邑志與國史體微異而用則一也粵稽淳邑於漢爲三輔名區歷唐宋元明則有上中下之別至國朝而復爲中縣其戶口之多寡蓋自秦徙雲陽五萬家以後盛於漢減於隋唐又減於宋元迄明季而戶口之存視漢十不及四迨我

國家涵養休息百有餘年而民之逃亡戶之廢敗者始稍稍軼有明而復宋元之舊較隋唐則尙減焉此今昔盛衰之異致也然靈蹟勝概尙克弁冕關中故言其神則明庭泰畤之所在也語其異則休屠徑路之所祠也其山陵則有秦皇漢武

之築宮焉其川渠則有白公鄭國之遺績焉王褒頌之於前
子雲賦之於後於是而偏隅一邑荒晉姚遠之鄉稽山川志
靈異者卓然與長安諸縣競勝則志斯邑者實不容緩焉舊
志成於康熙辛巳長洲張君之手分門別類條理井然較勝
於關中諸州縣志惟病其徵引舊聞不著所出又或採自流
傳不合之於紀載以相印證是則斯志之微有未善也歲在
壬寅上距康熙辛巳又閱八十餘載中間之遞傳遞增所應
編輯者復若干軸適常州洪孝廉稚存客關中余商於
州守延修是邑新志共襄其事越五月而志成凡十八卷爲
記八爲簿二爲志五爲略三於古今沿革山川形勝以迄道